

我有一本私人照相册,里面珍藏着几张黑白相片,这些照片陪伴我的成长历程,见证我的喜怒哀乐,我把它视为宝贝。此话绝不夸张,因为小时候,拍照片可不是一桩容易的事情。记得为我拍第一张照片的是位外地亲戚。那时我才五六岁,亲戚来上海出差,带了一只从单位里借来的照相机,他小心翼翼地捧着这只宝贝。

照相册记忆

王汝刚

隔天,亲戚带我去外滩拍照留念。当年的外滩远没有如今这般气派、宽敞,绿化品种也很单调,不过种植几棵大树,点缀着鲜艳的美人蕉,倒是蓝天白云显得十分抢眼。这位业余摄影师留给我的印象是,动作太慢。他让我面朝太阳,自己捧着照相机对镜头,调距离,老半天才按快门。两天后,照片冲洗出来了,我穿着短袖衬衫,背带短裤,十分体面,只是在太阳底下晒得太久,眉头紧皱,眼睛睁不开,像个未老先衰的小老头。不过,我感谢这位业余摄影师,他的作品成了我相册的首页。

我家附近有家规模很小的照相馆。楼下放只柜台,接待顾客,楼上就是摄影棚,楼上楼下之间有层阁楼,用来作暗室。照相馆只有三个工作人员,男摄影师长得矮矮胖胖,绰号“拍肖照”。站柜台是位中年妇女,人称“半身照”,还有一位年轻的学徒,绰号“排门板”。每次路过这家照相馆,我总会放慢脚步,有时欣赏橱窗里的照片,有时观看女营业员用颜料为照片着色,最有趣的还是听“拍肖照”摄影师训徒:“为啥顾客不要你拍照?毛病出在你自己,要晓得三百六十行,行行有窍门。你只会一味死拍,要多动动脑筋。比如,顾客面孔有大小,你就索性让他侧身坐,拍出照来,就看不出面孔大小啦。还有的顾客面孔胖,你要求他下巴低一些,整个面孔不是拉长啦?新社会不工作(不能)弄虚作假,但是艺术加工还是允许的呀。”

日子一长,“拍肖照”同我也熟悉起来。有一次,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回去问你姆妈讨两钿,最近我们店里推出一种咪咪照,只要花二角五分,就好有六张照片啦。”我心里一热,真的取了钱去照相馆。“拍肖照”一边让我上楼,一边嘴里嘟囔:“照规矩,这种照片由学徒拍的,现在我亲自帮你拍,你面子够大啦。”

女营业员约我隔天下午三点取相片。我兴奋得一夜未睡稳,正巧暑假,第二天下午一点不到我就去取照片。等了半天,“拍肖照”才从暗室里找到我的相片。这时我才明白,所谓咪咪照,其实是袖珍照片,大小只有一英寸,报名照的四分之一,所以收费低廉。不过,相片虽小,清晰度蛮高,照片里的我眉清目秀,蛮讨人欢喜的。当时,我那沉默寡言的父亲在市郊安亭劳动,周六才回家。看见我的咪咪照,果然咪咪一笑,立即取了一张塞进他的皮夹子。

上世纪六十年代,我下乡插队落户,家里只有年近多病的父母相依为命。春节期间,我回沪探亲,母亲含泪告诉我:“接到街道通知,为了备战备荒,号召疏散城市人口,居民回老家投亲靠友,我们祖籍上海,必须作好思想准备,统一分配去山区生活。”眼看一家人分离在即,我欲哭无泪。父亲提议:“去拍张合影留念吧,从此,一家人天涯海角,也有个盼头。”于是,一家三口来到照相馆。好心的摄影师把母亲拉在一边,轻声关照:“三个人是单数,拍合家欢不妥当,要分离的。”结果我陪父母各拍一张两人合影。

几十年过去了,这些老照片已经陈旧泛黄,可是,我依然把它精心保存着,随着时光流逝,在我心目中这些老照片越发珍贵了。



前几天采访一位商业大亨,问了个常规问题:成功的原因是什么?

我以为他会答是自己勤奋或者是天份之类,结果人斩钉截铁回答:是运气,当然是运气……当时需要你的时候,你刚好站在了那里,所以所有的成功都是因为时代选择了你——在听到这答案的那一瞬间,我脑子里想到的却是一个叫黄元申的人。

黄元申是谁,没有和我一样上过一点年纪的人不会知道他,这么说吧,黄元申就是霍元甲。1983年,因缘际会,他主演的电视连续剧被选中在内地播放,这是改革开放之后第一部引进的港产剧,风靡不可阻挡,当然他也顺理成章成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女孩们最初的恋人。

每当“昏睡百年,国人渐已醒……”的音乐响起,宛如吹响了号角,人们脸色为之大变,起身的起身,收拾碗筷的收拾碗

筷,不一会儿,我们宿舍区的路上就开始悄无人,闪着雪花的荧屏是吸铁石,人们像粉末似的被粘到它的周围。而作为一个不动声色有点傻呆相的小女学生,我抑制住内心的激动,飞速跑到邻居家,躲在最后面在一堆人的后脑勺夹缝里悄悄开始与他的约会。好吧,我有厚厚一本贴满他不干胶的日记本,我至少看过五遍《霍元甲》,我喜欢看他在老婆秀枝和红知倩男之间辗转难择,欲爱不能的表情,还喜欢看他英姿勃发大耍“迷踪拳”的帅样。最主要的问题是,我甚至因为他喜欢上了我们班的一个男同学,因为那个男同学有着和他差不多的长相,高鼻子深眼窝还有厚厚的嘴唇。每次看到他紧皱眉头眼泛泪水的时候,我这个小学女生就会在内心深情呼唤,别折磨自己了,来找我吧……从此我对厚嘴唇的男士始终有一种难解的喜爱,这源自于那时萌发的邪恶念头:和这样厚的嘴唇接吻应该很舒服吧……

不久前,欣赏了一部曾在纽约时报广场放映的中国城市形象宣传片,是关于杭州的,类似北京申奥时张艺谋拍的纪录短片。无论是构图的巧妙、取材的精美、多角度民众的入画,或是水乡神貌的层层迭出,都十分成功,传递了“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诗情画意。只是其中埋藏着一个败笔:把一首歌曲《送别》作为背景音乐。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众所周知,那是李叔同写的《送别》。展示杭州的文化底蕴,请出李叔同无可厚非,因为那是他献身于教育、文化、佛学研究,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而且,也是在杭州,他去了虎跑寺,出家了,成为弘一法师。

只是歌曲《送别》中,李叔同只写了歌词,曲谱属于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野战外科医生兼音乐人约翰·奥德威(John P. Ordway)(1824-1880)的一首思乡曲《梦见家中的母亲》。上世纪初,歌词被日本作家犬童球溪译成日文,使该曲在岛国风行。时在日本留学的李叔同,受其感化,于1914年对歌词作了重新安排,将意境“思乡”,改为“别离”,并更改曲名。

如此,就歌曲《送别》而言,李叔同的贡献,只是填词。问题在于,杭州宣传片并未启用《送别》的歌词,取用的恰恰是美国人写的音乐,抒情而缠绵的旋律从头奏到尾。好听,那是肯定的,但以它代表杭州,以它烘托西湖,恰当吗?

有两种情况,一是弄错了,以为曲谱也是李叔同写的,因为他毕竟以音乐家身份为南京大学最早的校歌谱过曲。二是故意为之:美国人的音乐为什么不能用?学贯中西的李叔同不也身体力行,在日本曾易装出演过话剧《茶花女》中的西洋女主角吗?而且,《送别》的旋律,并非“洋”气十足,因为奥德威

加入了诸多美国黑人音乐元素,东方人听来顺耳。若为后者,那我建议实事求是地写明音乐的来源。否则,将《送别》的旋律作为“中国名片”的组成部分,越洋送到大洋彼岸公开放映,不知那些亚美利加人听了,那些奥德威的后人听了,作何感想?想起邓小平复出后作为副总理访问巴黎抵藏高乐机场时,法国人演奏了一首当地的民歌表示欢迎,结果也引出了一个类似的笑话。因为随团出访的中国记者在发回的新闻报道中说:法国人热情地演奏革命歌曲《打倒列强除军阀》来迎接中国贵宾。原来,“打倒列强”的曲调(1 2 3 1 | 1 2 3 1 | 3 4 5 1 | 3 4 5 1 | ……)正是当时机场演奏的音乐。法方以为,那就是一首该国流传已久的活泼民歌;中方则理解为,那是以“红歌”迎宾,意非寻常。多情了。而且,那位记者先生大概不爱唱歌。除了从电影《闪闪的红星》中听过或熟悉《打倒列强除军阀》之

夏天,扇子是不可缺少的,尤其是家居农村的更需要它。早先,还没有电扇、空调,扇子几乎是人手一把,用它扇凉,赶蚊子是最经济方便不过了。那时候的扇子非常讲究。选用上好的麦草,取顶端一节,剪去麦头,用淘米

一段美好的暗恋需要一个决绝的收梢。这一点正是黄元申和齐秦不一样的地方,当齐秦还努着劲在大陆各地淘金时,你的暗恋梦想早被现在的他碰得烟消云散,而黄元申的身影却依然凌波微步在你的心海之间,有关他的故事一直要到前几年写赵雅芝的时候上网查资料才模模糊糊知道个大概。五十年代黄元申随父母去了香港,生活清苦,12岁拜师学武,20岁时报了邵氏演艺培训班,一年以后被吴思远看中成为《饿虎狂龙》的男主角。1972年,因为科班出身兼会洪家拳空手道,他成了圈里最被看好的男艺人,星岛晚报说他“静若处子动如狡兔,文也文得威武也武得”,而和张爱玲打过嘴的潘柳黛亦夸这个男人非常出色,影评人公孙鲁更赞他是大将之材、老天爷赏饭吃……作

别后甚好,勿念

黄佟佟

为TVB首席武侠片当红小生他一口气接拍了无数电视剧,1979年黄元申版的《绝代双骄》是香港开埠以来最多人观看的一个电视节目。不过,英雄到底难过美人关,1977年他在拍摄电视剧《大报复》时遇上美女赵雅芝,赵在入娱乐圈之际已经嫁了一个医生,而黄元申更有一个贤慧的台湾太太,育有一儿一女,使君有妇,罗敷有夫,但却阻挡不了感情的发生,1978年两人合拍动作爱情喜剧电影《剥错大牙拆错骨》,书香子弟显然爱上了秀美少女,写下诸多书信,这些信遂成了呈堂证供——传说赵雅芝的丈夫识得某周刊老总。绯闻对女方的影响甚微,1981年赵雅芝凭《上海滩》登上事业顶峰,年底又认识了现在的老公,终于与前夫离婚,但对黄元申却影响巨大,登在周刊上的情书让他颜面无存,有很长一段时间他足不出户,甚至还传出自杀传闻。爱情不顺,事业也不顺,离开TVB转战丽的之后,声势渐弱,整个八十年代他都意气消沉,于是开始接触佛教,笃信到天天

外,从来不知道中国小孩一直爱唱的《两只老虎》,用的是同一个曲调:

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脑袋,真奇怪,真奇怪。

注意,这首儿歌的歌词与旋律配得极好,抑扬顿挫,琅琅上口,不会有人想到其中的音乐居然是“洋货”。其实,调皮的上海小孩,还用那个“洋货”编造过另一版本。那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到处是“四海翻腾云水怒”的激昂乐浪。忽然,冒出来一首歌,居然把“打倒列强”偷换成“大饼油条”:

大饼油条,大饼油条,脆麻花,脆麻花;阿拉要吃豆腐浆,阿拉要吃豆腐浆,补营养,补营养。

小学老师听了班上几个“皮大王”这样唱,眉头一皱,想把它上纲上线,因为“褻渎”了革命歌曲。但仔细一想,当天她就是嚼着一副大饼油条上班的,说歌词反动,那不是拿自己开涮?算了吧。

这已经是历史了。如果现在要编一本《上海民间音乐实录》,而且“大饼油条”有缘被收入,是不是应该有个正式的歌名?

就叫《大饼油条》不行。那,《四大“金刚”》,怎么样?

水浸泡数日,让它白一些,韧一点,然后编成扇骨,这时在它的外缘要加一根棕桐叶子的筋,以便成型、坚挺。所谓讲究,那就是扇“塔”了,有的地方叫扇心,它圆圆的,直径大约十厘米左右,不能太小,太小难看,显得小圈子气,扇塔分两部分,外圈和内心。做外圈时取已漂过的棕桐叶子,将它撕成细条,平铺在已剪成的宽约一厘米较厚的纸圈上,用特殊的丝线绕出各种图案,线的颜色以黑、红、蓝为多。内心以漂白布做底,描上图案用丝线绣成,图案以花鸟为主,两件做成后把它缀在扇子中心,按上扇柄即成,

叫麦草扇。也有全用棕桐叶子做成的,叫棕桐扇为上等。我曾向别人要过这样的扇子,后感到很不好意思,因为它的用工不少。为了做好一把扇子,姑娘、嫂子尽显技能,各种图案、绣技在她们中间交换、流传。

要落帐蚊念经,1989年7月29日他在香港宝林寺削发为僧,法号衍申。

和从前喝马爹利玩卡拉OK吃生肉的大明星生活相比,和尚的生活清苦无比,每天三点半起床,四点做早课,五点早饭,七点诵经,种菜养花下田,但他说:“我出家后心情特别好,感觉很轻松。过去真的活得很辛苦,想角色、想情节、争名利,筋疲力尽。”2005年之后他开始行踪不明,有人说他还俗去了美国,有人说他在台湾,比较靠谱的说法是他还了俗,带着儿子在大陆生活。大彻大悟的他有句名言“生活没什么不一样,人生就是演戏,从前我演角色,现在我演和尚。”

我很高兴我爱过的男人过上他想要的生活,不过从此,我的生活又多了一项内容,每次进庙都要端详和尚大师的长相,我想过如果有一天我碰到他,我会说些什么呢?应该是“大师,别来无恙?”而他会说什么呢?我给他想了两句台词,一句很酷,“女施主,你认错人了。”另一句很暖,“别后甚好,勿念。”



荷塘月色

苏州相城区有个名叫“荷塘月色”的荷花主题公园,这个名字听起来很文学,很诱人,让人联想到朱自清脍炙人口的散文《荷塘月色》。又有介绍说,这个荷塘湿地公园,占地2000多亩,有荷花400余个品种,已成功承办第23届全国荷花展。

于是,我们几个“发烧友”顶着七月酷暑,从上海前往“荷塘月色”“发烧”。那天抵达公园门口,正好下午五点钟是关门时间。我们好说歹说,门卫还是坚定不移地勿予入园。广阔的荷塘是看不成了,还奢望什么月色呢?只能就近找个旅店住下。

次日,公园刚开门,我们进得园内已有骄阳相迎,没走几步就汗流浹背。荷塘真的很大,木结构的栈桥把荷塘隔成一片一片,任游人在长长的栈桥上散步,对荷花做个最亲近的观赏。最大的新鲜,还是乘坐游船,由船头船尾两位穿蓝花衣裳的姑娘撑篙掌舵,悠悠地在荷花丛中穿行,仿佛进入花的迷宫。我想这场景这气派,是朱自清86年前写的清华园荷塘不可同日而语的。当然,那时朱自清是在荷塘月色中孤独而幽静地抒情,我们却在烈日下挥汗如雨战高温,手中的相机竟然显示出发热的警告!好在这幅黑白照片,荷叶摇曳,花苞初放,似有几分夜色的影调。

扇子除了固有的用处外,也作为一种赠品,送给恋人、朋友;看望外孙,出嫁的女儿等,会带上一二十把扇子,只是各地的乡风不同罢了。扇子越做越好,与其说是一把扇子,倒不如说是一件艺术品,一种纯朴的民间文化。这种扇子现在虽仍流传民间,但其数量和品质比早先相差甚远,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也渐渐淡去。

然而我还是比较喜欢芭蕉扇,有的地方也叫蒲扇,它结实,风量大,因它没有麦草扇精美,使用起来就比较随便。它对我还有一个另外的用处,当我背上某处发痒,手又够不到,这时用它的扇柄挠痒,实在是过瘾得很。

时值盛夏,各地闹着电荒,多摇摇扇子,少开点电扇、空调,这夏天照样也能过去的,不信,你试试。

陈汉臣 安度晚年 (连锁宾馆) 昨日谜面:切莫高消费 (活动形式) 谜底:文化节 (注:文,钱文)

七夕会 摄影故事